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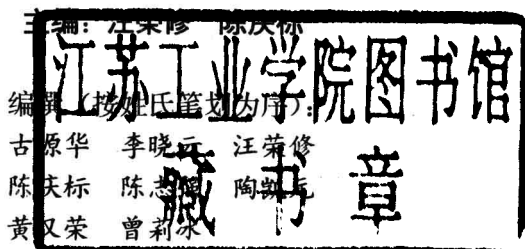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教程

汪荣修 陈庆标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院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 09 号

法律基础教程

汪荣修 陈庆标 主编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佛冈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125 印张 350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4 版 1996 年 6 月第 9 次印刷

印数 22000 册

ISBN7-5361-1902-X/D·170

定价: 12.50 元

第四版再版说明

本书自1988年7月初版以来，此次是第四次修订，本版是第四版。

我们这次修订主要是：(1) 根据中国共产党十四大精神和有关重要法律的修改，作了增补和改正，增加刑事诉讼法和经济合同法等；(2) 为了适应教学需要和方便学生学习与使用，我们选取了七个法律文件附在教科书后面；(3) 为了保持适中的篇幅，对各章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减少了近5万字，注意了知识的思想性和科学性。

编者

1996年5月

前 言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5 年《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987 年《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和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以及把“法律基础”作为高等学校思想教育必修课程的意见，为了适应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深化法制教育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广东省高教厅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教程》。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注意与中学法律常识课和大学普法教育相衔接，内容比《法律常识》深，比《法学概论》简明，以期适合于理、工、农、医及师范类学校“法律基础课”的教学需要；同时，注意结合广东对外更加开放，商品经济发展快，涉外往来较多的特点，除了阐述法学基本原理、宪法和刑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主要部门法之外，还增加了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和继承法；针对学生中普遍存在的认识问题，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进行法律基础知识的教育。本书可作为国家教委规定的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的必修课教材，同时，也适合于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党政干部和科技人员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教材。

编写《法律基础教程》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尝试。由于缺乏经验，加上水平有限，时间匆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出。

编者

199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律.....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5)
第二章 宪 法	(3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33)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发展和现行宪法的特点	(36)
第三节 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	(42)
第三章 行政法	(6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0)
第二节 我国的公安行政管理	(72)
第四章 刑 法	(80)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80)
第二节 犯罪	(83)
第三节 刑罚	(97)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	(105)
第五章 民 法	(111)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11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38)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43)
第七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44)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4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4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5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5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57)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6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解决.....	(163)
第七章 专利法	(166)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66)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169)
第三节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71)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批准.....	(175)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77)
第六节 专利实施和强制许可.....	(179)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181)
第八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84)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84)
第二节 我国的婚姻制度.....	(187)
第三节 继承法概述.....	(197)
第四节 我国的继承制度.....	(200)
第九章 诉讼法	(209)
第一节 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20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1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21)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33)
第十章 国际法	(242)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42)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61)

附 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69)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马克思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法律发展规律

法学基础理论是关于法律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它以马

克思主义为指针,论述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阐明法律的发展规律。内容涉及整个法学领域,包括法律的产生,法律的本质,法律的形式、作用以及剥削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等理论,并对这些法律的基本问题作概括论述。它研究的是法律的整体,而不是某一个部门法;是各种类型法律的基本特征,而不是某一个国家的法律;是法律发展的规律性,而不是法律发展的历史过程。它的原理和结论以各部门法的内容为依据,又对学习部门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结合研究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新经验和新问题,对于促进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人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树立无产阶级的法律观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律的起源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一有人类社会就存在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而存在的。

(一) 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律的社会

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社会——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律的。那时劳动工具非常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劳动，才能获得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在当时的条件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个时期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就不存在国家，不存在法律。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却存在着同当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就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和习惯。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律，但是人们却秩序井然地生活了 200 多万年。在那漫长的历史年代里，管理和维持社会秩序的不是什么法律和强制机关，而是原始社会的一些社会规范。这些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和劳动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代表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习惯。这些习惯，久而久之，世代相传，就成了习惯规范。人们自幼就养成了自觉地遵守习惯。

(二)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只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在生产中的运用，使生产力得到较大的发展，社会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为人剥削人现象的出现提供了物质前提。随后，由于人类社会出现了畜牧业与农业、手工业与农业的两次社会大分工，加速了生产力进一步向前发展，社会出现了更多的剩余产品。由此，社会也就产生了产品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起初，交换得来的产品全部归氏族所有。尔后，氏族首领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把交换来的部分产品占为己有，逐渐出现私有制。随着交换活动日益频繁并渗入到氏族内部，造成氏族成员之间占有财富多寡的不同，产生了贫富两极分化，富者把还不起债务的穷者当作抵押品，变为奴隶，自己则成为奴隶主。于是，人类历史上首先出

现了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的阶级，原来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社会也就随之解体，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所取代。奴隶主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巩固自己对奴隶的占有和剥削，对付奴隶的反抗，他们感到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已不能适应自己的需要，必须有一个能够镇压奴隶反抗的暴力组织。国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与此同时，他们还必须有保护自己利益、体现自己意志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不会为奴隶们自觉遵守，因此，必须制定或认可体现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迫使奴隶遵守的行为规则，这就是最初的法律。现在还保存的最古老的成文法，是公元前18世纪古代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法是公元前20世纪左右夏朝的《禹刑》，其具体内容也已无法考证。

由此可见，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从法律的起源可以看出，既然法律的产生是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不可分的，那么，将来在世界范围内，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时，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法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而自行消亡。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

关于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者与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认识。就是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之间的认识，也不尽相同。

古今中外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对于法律的本质作过种种解释，有的说法律是“神的意志的表现”，有的认为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有的还把法律说成是“道德观念的体现”以及“心理要素”等等。这些解释尽管各不相同，但是他们都是站在剥削阶级的立场上，离开社会的经济条件，用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宣扬法律是超阶级的、永恒的行为规则，从根本上歪曲法律的本质，其目的都是为剥削阶级的统治辩护，蒙蔽和欺骗广大劳动群众的。

究竟什么是法律呢？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创立了科学的唯物史观后，才对法律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论断，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同时也科学地指导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

本段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在思想上占统治地位，在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表现。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指出：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之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87页）这就是说，法律所体现的意志，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由统治阶级成员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如果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或少数人

的行为违反了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同样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通过各种思想理论、方针政策、文学艺术、道德观念、宗教信仰等方面表现出来，但是这些并不是法律。只有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迫使人们遵守执行，才能称之为法律。正如列宁所说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所以，只有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律。

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这并非说统治阶级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唯物史观认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属于思想意识范畴，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由这一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国家意志，无非是统治阶级所希求的最大利益，即社会经济方面的利益。离开这种经济利益，法律便不会产生，产生了也没有存在的价值。统治阶级虽然有权制定法律，但法律的内容却不能违拗统治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所以，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在于：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必须经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制定或认可。所谓国家制定，就是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利益，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法律文件；所谓国家认可，就

是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

2.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所谓规范，是指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通常可把规范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所谓社会规范，是指调整人们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艺术规范、宗教规范、社会习俗规范和党政的章程等。没有这些社会规范，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它是统治阶级从自己的阶级利益出发，用法律形式规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哪些行为可以做或必须做，而哪些行为是法律明令禁止的。其目的在于促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以实现统治阶级对整个国家的统治。所以说，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3. 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其他社会规范，例如道德规范、艺术规范、宗教规范和社团规章等，虽也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统治阶级规定的，它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得到充分实现和确实履行。统治阶级就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实现其阶级利益，由此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这是法律的最基本特征，也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重要的区别之一。法律之所以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这是因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

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它就能依靠国家的暴力作后盾，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列宁全集》第3卷，第256页）从约束力范围来看，法律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对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违反法律的人也同样具有约束力，这是由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需要所决定的。其他社会规范则不同，它只能对其成员起作用。

综上所述，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三、法律的职能

任何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都是为了建立、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而实现本阶级对社会的领导，以确保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因此，法律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职能：

（一）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始终处于对立的状态，被统治阶级总是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必然要以各种方式进行反抗，威胁着统治阶级的利益。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它的作用首先就是对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实行镇压，以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

（二）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

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包括内部各个成员之间、集团之间、国家机构各部分之间以及国家与统治阶级内部个人或集团之间的关系等等。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矛

盾，这就需要用法律进行调整并确立其成员对本阶级根本利益的绝对服从关系。

（三）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的关系

统治阶级为了保障和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地位和根本利益，往往需要通过法律形式，确认同盟者或者试图争取的同盟者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适当照顾同盟者的利益和要求，及时调整与同盟者的关系，解决某些矛盾，以增强自己的力量，并借此来巩固和发展其整个政治统治。

（四）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任何统治阶级为了更好地实现其阶级统治，都要制定使全社会的人都必须共同遵守和执行的一系列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例如环境保护法、交通管理法、食品卫生法等等，以此来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能在阶级统治下正常地和有序地进行。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律

由于法律产生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不同，在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尽管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但是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少数剥削者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阶级统治和压迫的工具。它们都是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这就决定了它们之间可以互相直接沿用和继承。

一、奴隶制法律

奴隶制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它是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对奴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它是人类历史上第

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是奴隶制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其经济基础服务。它的特征是：①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绝对占有权；②采用极其残酷的刑罚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③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④在形式上还保留有某些原始公社习惯的残余。

二、封建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是反映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封建制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它是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巩固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对农民实行专政的工具。

三、资产阶级法律

（一）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

资产阶级法律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也是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是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它是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质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资产阶级学者总是把他们的法律说成超阶级的“人民意志”、“公共意志”、“自由意志”的表现，但是，这并没有因此而改变资产阶级法律反映和维护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保护资本主义所有制，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的阶级本质，相反，恰好暴露了它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二）资产阶级法律的特征

同奴隶制法律和封建制法律相比较，资产阶级法律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这是资产阶级法律的出发点和核心，也是它最根本的原则。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